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10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2,298,9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2,298,9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89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89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副董事长杨铠磷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亲自出席 8 人，委托出席 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亲自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62,297,625	99.9991	1,300	0.000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8,952,145	99.9931	1,300	0.006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上述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群、李明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